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 10:00 在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中联科技园第十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箐女士、监事刘驰先生、职工监事刘驰先生、副总裁杜毅刚女士、董事会秘书申柯先生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詹纯新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就《公司 A 股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H 股 2015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公司 2015 年度 CEO 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公司 A 股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公司 H 股 2015 年年度报告》

(1) 《公司 H 股 2015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授权董事长对公司 H 股 2015 年年度报告作进一步修订及签署，并决定具体公告时间。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公司 H 股 2015 年度初步业绩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为 1.10 亿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9.28 亿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7,664,132,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如下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国际核数师；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总规模不超过 1200 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按揭业务、融资租赁（含第三方融资租赁）、各类保函等金融机构相关业务。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代表本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开户文件、预留印鉴，签订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相关文件，切分本公司授信额度给下属分、子公司使用，该委托无转委托权。本委托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拥有向有关金融机构基于办理租赁业务而获得本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授信额度的权

利，并同意在该授信额度下出具对设备的回购承诺，对租赁公司在合作过程中未恰当履行合同要求的职责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拥有向有关金融机构基于办理租赁业务而获得本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授信额度的权利，并同意在该授信额度下出具对设备的回购承诺，对租赁公司在合作过程中未恰当履行合同要求的职责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

授权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拥有向有关金融机构基于办理商业保理业务而获得本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授权，并同意在该授信额度下出具对设备的回购承诺，对商业保理公司在合作过程中未恰当履行合同要求的职责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为期不超过 6 个月的保兑仓业务。该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中联重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意大利）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ZOOMLION BRASIL COMÉRCIO,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DE MÁQUINAS DE CONCRETO LTDA、Zoomlion ElectroM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ZOOMLION HEAVY INDUSTRY RUS LLC、PT ZOOMLION INDONESIA HEAVY INDUSTRY、ZOOMLION HEAVY INDUSTRY(THAILAND) CO.,LTD.、Zoomlion South Africa (Pty) Ltd、Zoomlion Trade (India) Pvt. Ltd.、УНИТАРНОЕ ПРЕДПРИЯТИЕ "Зумлион БЕЛ-РУС"、Zoomlion Kazakhstan Limited Liability Partership、Zoomlion Gulf FZE、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机南陵有限公司、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安徽谷王烘干机械有限公司、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卫机械有限公司等23个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6亿元的担保。具体实施时，公司可视情况决定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上述23个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可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予以披露。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公司关于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闲置资金进行新股

网下申购、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0、《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远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业务名义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资产期限。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1、《公司关于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 (1) 发行规模

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 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N 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 发行利率

实际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的指导价格及市场情况来确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 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 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永续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2、《公司关于拟增加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拟增加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期限不超过 27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3、《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

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4、《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本次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7)、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9)、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1)、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2)、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b)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c)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 (d)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发行工作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市场及实际情况具体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包括

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方法、登记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代表公司与有关机构处理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

4、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b)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c)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 (d)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

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8、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所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6、《公司关于 H 股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东风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11.14% 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东风汽车公司为本公司关连人士（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东风汽车公司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人士）。为了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与东风汽车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持续关连交易事宜签订框架销售协议及框架采购协议，订立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关连交易上限，并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订立、签署或修改框架销售协议及框架采购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7、《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回购部分 H 股股份有关的一切事宜（以下简称“授权事项”），具体授权如下：

(1)、在下文第 (2) 及 (3) 段之规限下，批准董事会于有效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主管证券事务的政府或监管部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利回购本公司已发行及在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之 H 股；

(2)、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本公司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0%的限额内回购，回购当日的回购价格不高于之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 105%。

(3)、回购本公司部分 H 股股份的常规一般性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a) 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回购期限；

(b)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c) 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如需要）；

(d) 办理注销回购股份以及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授权有效期（“有效期”）将于下列日期中之较早日期届满：

(a) 本公司下届周年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b) 本公司股东于相关股东大会通过本特别决议案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当日；或

(c) 本公司股东于相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在授权当日。

(4)、授权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a)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例，执行、进行、签署及采取其认为与上文第 1 及 2 段拟进行的 H 股股份回购有关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及步骤；及

(b) 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修订，以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反映本公司的新资本架构，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公司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所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回购部分 H 股股份有关的事务。本议案须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如适用）后方可进行。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8、《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拟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八条（十一）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人力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该等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第八条（十一）与管理层讨论 <u>风险管理及内部</u> 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人力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该等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2	第八条（十二）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第八条（十二）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 <u>风险管理及内部</u> 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3	第八条（十九）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	第八条（十九）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 <u>风险管理、内部监控</u> 或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9、《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二手车销售”及“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时，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注销了已回购的 H 股股份 41,821,800 股，拟修订相关公司章程条款，以反映最新的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房地产业投资。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u>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u> 房地产业投资。
2	第二十一条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完成后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5,797,219,562 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4,840,678,482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	第二十一条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完成后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5,797,219,562 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4,840,678,482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数的 83.5%；H 股 956,541,080 股（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86,958,280 股 H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6.5%。</p> <p>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完成并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5,927,656,962 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4,827,634,742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1.4%；H 股 1,100,022,220 股（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100,002,020 股 H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6%。</p> <p>公司实施经 201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7,705,954,050 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6,275,925,164 股（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1.4%；H 股 1,430,028,886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6%。</p>	<p>数的 83.5%；H 股 956,541,080 股（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86,958,280 股 H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6.5%。</p> <p>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完成并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5,927,656,962 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4,827,634,742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1.4%；H 股 1,100,022,220 股（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100,002,020 股 H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6%。</p> <p>公司实施经 201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7,705,954,050 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6,275,925,164 股（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1.4%；H 股 1,430,028,886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6%。</p> <p><u>公司实施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部分 H 股回购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7,664,132,250 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6,275,925,164 股（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1.9%；H 股 1,388,207,086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1%。</u></p>
3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05,954,050 元。</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7,664,132,250 元。</u></p>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手续,并且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增加的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审议结果: 表决票 6 票, 赞成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30、《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聘任何文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职务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审议结果: 表决票 6 票, 赞成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31、《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1) 提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审议结果: 表决票 6 票, 赞成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2) 授权董事长决定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及披露《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事宜。

审议结果: 表决票 6 票, 赞成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2、3、4、5 (1)、8、9、13、14、18、19、20、21、22、23、24、25、27、29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何文进先生简历：

何文进先生，男，1970年生，何先生曾于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任通用汽车（中国）公司(General Motors (China) Investment Co., Ltd.)市场战略经理 (Strategic Marketing Manager)，于2008年6月获委任为中联重科市场总监，其后于2010年7月至2014年10月出任中联重科副总裁，于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建投华文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何先生于2009年入选长沙市第一批“313计划”引进人才名单。何先生于1998年7月获英国爱丁堡赫瑞瓦特大学(Heriot – Watt University) 国际银行及金融研究硕士学位。

何文进先生与公司、湖南省国资委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